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发、供电管理规定

Q/XH G3. SCB040—2025

版本/修改：A/3

编 制：生产部编写组

审 核：李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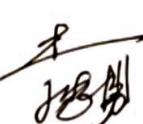
审 定：陈士清

批 准：郑永昌

2025-9-20 发布

2025-10-01 实施

会签页

审核单位	技术部审核签字:
	
	安全管理部审核签字:
审定领导	环保管理部审核签字:
	
	分管技术副总经理审定签字:
审定领导	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审定签字:
	



发、供电管理规定

Q/XII G3. SCB040—2025

1. 目的

为保障公司发、供电系统的“安、稳、长、满、优”运行，切实保证电气设备的运行寿命、提高运行水平，减少消耗、降低运行费用，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全厂发、供电系统。

3. 职责

3.1 生产部

- 3.1.1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电气设备管理、用电管理和各项规章制度。
- 3.1.2 负责监督、考核电气车间对公司电气专业的各项管理工作；每月召开电气设备专业会议，布置、检查工作。
- 3.1.3 负责电气设备的使用、维护、更新、改造、迁移、报废管理工作。
- 3.1.4 负责办理基建、扩改建、新建工程、临时用电的用电申请的审核和报批。
- 3.1.5 与安全管理部共同审核各种安全用电措施的施工方案、规程。
- 3.1.6 负责公司对内、对外用电业务的协调工作。
- 3.1.7 组织电气设备专业的技术培训和设备基础管理考核工作。
- 3.1.8 负责审核电气设备、备品备件、材料的更新、采购计划及电气设备大、中修计划。
- 3.1.9 审核关键电气设备检修的施工方案，负责施工中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
- 3.1.10 组织公司级电气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 3.1.11 生产部应组织安全管理部和相关部门对全公司季节性的电气安全进行检查，开展反事故预演活动，作好预防事故的措施，保证安全、稳定、可靠的发、供电。

3.2 电气车间

- 3.2.1 严格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现行电气规范、化工设备管理规定、公司的相关决定和规章制度；按要求参加公司每月组织的专业检查和安全检查。
- 3.2.2 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考核规定、规定和要求。
- 3.2.3 负责公司供电系统的运行、电气设备维护、检修、管理等工作。
- 3.2.4 负责办理停、送电工作及各种电气票证。
- 3.2.5 负责经公司主管部门批准的外来施工单位基建、技改、扩建、检修临时用电的实



施工作。

- 3.2.6 负责各用电单位的电能计量各种报表的编制、统计、上报工作。
- 3.2.7 做好削峰填谷的用电负荷调整工作，合理采取无功补偿措施，提高供电系统的功率因数达到 0.9 以上；
- 3.2.8 负责供电电压质量的监测和调整、全日负荷及日电量统计的抄报及有关计算工作。
- 3.2.9 负责各类电气事故的调查、分析并报送处理意见。
- 3.2.10 编制电气设备周检、预防性试验、维护、检修计划，按规定准时上报生产部。
- 3.2.11 负责电气测量表计、继电保护、自动装置的维护、检修、调校计划及建档等工作。（完善电力计量仪表。一级计量仪表配备率达到 98%；计量仪表，主要用电岗位配表率要达 100%，其他要达到 80%以上；工段主要用设备三级计量仪表配表率达 100%，其他可达 60%。）
- 3.2.12 负责收集、建立、健全完善各种设备技术资料、档案、设备台帐和图纸等技术资料管理工作。
- 3.2.13 及时做好电气备品备件的申报、管理、使用、统计工作，不断提高节约、降耗管理水平。
- 3.2.14 认真做好设备巡检工作，提高检查判断设备缺陷的程度和水平，提出处理意见；做好缺陷登记和消除工作。
- 3.2.15 负责公司内新增电气设备的改造、更新、安装、调试工作。
- 3.2.16 组织好新建变配电装置的生产准备工作，包括模拟图板、安全用具、各种记录薄的建立、配备和完善工作，协助做好新建变电站验收和启动投运工作。

4. 管理办法

- 4.1 电气车间的各级专业人员，需切实做好加强发、供电的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可靠，经济发电、供电，降低消耗。
- 4.2 建立健全发、供电规章规定，发电设备的运行规程，电气设备的运行规程，检修规程和调整试验规程，岗位操作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生产、维护事故处理规程及巡回检查规定，并遵照执行。
- 4.3 完善技术基础资料：设置发供电系统模拟图板；收集整理发、供配电一次系统图、二次接线图；发、供配电设备及线路的施工和检修的交工资料（包括地下电缆和接地网，接地体的隐蔽工程图纸、记录、设计变更、调整试验记录等）和电力系统有关参数和继电保护整定值计算资料；设备的避雷装置接地电阻的测试记录等。

4.4 发电的管理工作

4.4.1 加强发电工作的管理，合理调节发电机的有功和无功电能，保证系统的功率因数和系统电压在指标范围内，平衡好发电和供电的负荷关系，努力降低供电系统的最大需量值。

4.4.2 生产部应核算下列经济指标：

4.4.2.1 发电量和供电量；

4.4.2.2 线路损失率。

4.4.3 电气车间技术管理任务：

4.4.3.1 积极配合化工车间，努力完成公司规定的生产任务；

4.4.3.2 保证所供电能符合质量标准；

4.4.3.3 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可靠供电；

4.4.3.4 不断地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学习考核)。

4.4.3.5 电气车间当班班长，在接班后 30 分钟内，应向公司调度汇报当班电气设备的运行方式和电气运行中需要注意的事项；有重大操作或发、用电负荷的变化较大时，必须取得公司调度的同意和许可方能进行正常操作。

4.4.3.6 动力车间值长接受公司调度命令，并负责协调指挥 50MW 汽轮发电机组的启动、停止、接带负荷及事故处理操作。电气运行操作涉及到发电机时，电气班长应请示公司调度并联系动力车间值长。

4.4.3.7 动力车间若遇异常，需减少负荷时，应先减电负荷，后按规程再减热负荷，尽力保证化工系统用汽，同时通知电气运行人员。电气运行人员应根据功率因数及电压指示及时调节无功负荷。

4.4.3.8 重大改造需上报有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原设计安装的设备进行任意更改。

4.5. 生产部组织机泵效率和电能平衡的测试，分析存在的问题，制订改进措施，不断提高电能的利用率。

4.6 电气设备检修、更新和改造的管理工作：

4.6.1 电气设备的维护与检修计划由电气车间编制，报生产部审核、批准，由电气车间负责实施。

4.6.2 检修计划一般应与单机、炉设备检修计划同步。检修计划的内容包括：检修方案、任务、进度、所需材料和备件。

4.6.3 电气检修必须严格按计划进行，如需改变计划需报生产部同意，并由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批准。



4.6.4 电气的检修应及时与生产车间（岗位）配合好，不得影响车间（岗位）的生产。

4.6.5 电气检修必须执行《石油化工设备维护检修规程》(6) 电气设备) 和设备使用说明书。

4.6.6 电气设备的更新改造必须建立在技术进步的基础上。由电气车间提出申请，报公司生产部、技术部组织经济技术论证，认为技术先进、性能良好、经济合理、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办理更新手续。

4.6.7 设备报废必须严格按固定资产的管理规定进行。

4.7 安全用电

4.7.1 电气专业相关人员都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公司相关规定，并持有应急管理部组织考试合格发放的安全作业证，方可上岗。

4.7.2 设备停、送电严格执行“电动机停送电和电气工作票办理管理规定”。

4.7.3 停、送电的倒闸操作，严格执行“操作票规定”，由电气值班人员操作并严格执行监护制。

4.7.4 电气工作人员需在高、低压电气设备上工作，必须事先办理工作票，经单位领导批准，并指定电气专业人员负责监护下，方能工作；非电气工作人员在电力驱动的机械设备上工作，必须按工作票要求，办理停电手续后方能工作；

4.7.5 电气设备和线路不允许超负荷、超温升或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下运行。

5. 检查与考核

5.1 电气车间按照本管理规定的要求，积极参加生产部组织的设备安全检查工作，不参加检查每次考核车间 100 元。

5.2 建立车间所属设备的台账、记录（检修、更改、拆除、新增），记录的时效性不得超过一个月，每出现一次考核车间 50 元。

5.3 未认真做好未做好缺陷登记和消除工作，每次考核电气车间 50 元。

5.4 严格进行设备巡回检查，认真填写巡检、运行记录，否则每次考核车间 50 元。

5.5 实时调整无功补偿装置的运行情况，确保月平均功率因数达到 0.9 以上，低 0.9 考核电气车间 100 元；大于 0.9 奖励电气车间 100 元，等于 0.9 时不考核不奖励。

5.6 车间管理人员应每月一次按照微机继电保护管理规定和 UPS、EPS 电源管理规定进行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缺陷，组织有关人员制定预防措施。否则每次考核电气车间 50 元/次。

5.7 车间保证电气设备完好率>95%，降低 1%考核 100 元；计量仪表开表率>95%，降低 1%考核 100 元。



-
- 5.8 未尽事宜按公司反“三违”等管理规定执行。
 - 5.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提高设备性能，延长安全运行周期，奖励 200-2000 元/项次。
 - 5.10 利用旧材料修复使用或及时抢修解决了紧急情况的，奖励 100-1000 元/次。
 - 5.11 检修、抢修准备充分，组织得力，措施得当，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完成任务，达到一次开车成功或避免停车停产损失，奖励 100-2000 元/次。

6. 相关记录

《交接班记录》、《巡回检查记录》、《电气操作票》、《电气工作票》、《设备缺陷登记》
《接地线装、拆登记》、《电气设备绝缘测试记录》、《设备检修档案》